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吴建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12 次，列席股东大会 3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通过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文件，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与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日	第十次会议	2、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增加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平时工作的活动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判断公司发展面临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时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与调整问题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与规划，同时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可行性建议。2019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对外投资等相关议案，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2、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与讨论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为公司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2019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9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充分行使职权，努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19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2019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0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特此报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建青

2020 年 4 月 23 日